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德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正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20號		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期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德勛有限公司 翁正雄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花蓮分行	三通起重工程 有限公司	民國112年2月 28日	新臺幣 59,325元	AK- 0000000	000-00- 00000-0